

## 資訊工程學系【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學術期刊分級表

評審內容與標準	佐證資料	送審人自評
甲類（每篇 3 點）： SCI、SSCI 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乙類（每篇 2 點）： EI 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丙類（每篇 1 點）： 其他期刊或國際性會議論文		
<b>小計</b>	點	
<p>說明：</p> <p>一、上述 SCI、SSCI 含 SCI Expanded。至於與 SCI 或 EI 同等級期刊之認定應由申請人提出證明，經由系教評會議審議。</p> <p>二、共同著作之作者順位及點數百分比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甲類及乙類論文作者不只一人時（學生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排名屬第一順位者獲滿點</li> <li>第二順位減半計算</li> <li>第三順位以四分之一點數計算</li> <li>第四位以後不計點數</li> </ul> </li> <li>2. 丙類論文不計順位，一律以 1 點計算。</li> </ol> <p>論文點數累計結果算至整數為止。</p> <p>三、其他基本條件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述論文於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助理教授或相等之職位或資格任內發表者為限（博士論文內容發表者不計入）。</li> <li>(2) 根據上述計點原則，申請升等副教授須滿足下述最低門檻：論文累計點數達 8 點以上，且甲類論文至少兩篇，其中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除學生外）並以嘉義大學名義發表。丙類論文至多採計 2 點。</li> <li>(3) 上述之點數悉由申請者自填，教評會審核定之，通過上述最低學術研究點數者，始可提出升等之申請，系教評會方得決議該申請案是否繼續進行著作外審。外審成績係學術研究主要的依據。</li> <li>(4) 若申請人於本校任教滿五年以上，其代表著作或研究成果必須以嘉義大學名義發表之甲類長篇論文為限。</li> </ol>		

## 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升等教授】學術期刊分級表

評審內容與標準	佐證資料	送審人自評
甲類（每篇 6 點） ACM 或 IEEE Transactions 之全文期刊論文，或以 ISI 五年內所收錄之期刊論文為限，在 JCR 指標中的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排名在電腦科學特定主題領域前 30% 之國際期刊論文，上述期刊之認定，由系教評會審議		
乙類（每篇 3 點） 除甲類論文外之 SCI、SSCI 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丙類（每篇 2 點） EI 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丁類（每篇 1 點） 其他期刊或國際性會議論文		
<b>小計</b>		<b>點</b>
<b>說明：</b>		
一、上述 SCI 含 SCI Expanded。至於 SSCI 與 SCI 或 EI 同等級期刊之認定應由申請人提出證明，經由系教評會議審議。		
二、共同著作之作者順位及點數百分比標準：		
1. 當甲類、乙類及丙類論文作者不只一人時（學生除外） 申請人排名屬第一順位者獲滿點 第二順位減半計算 第三順位以四分之一點數計算 第四位以後不計點數		
2. 丁類論文不計順位，一律以 1 點計算。 論文點數累計結果算至整數為止。		
三、其他基本條件說明：		
(1) 上述論文於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副教授或相等之職位或資格任內所發表者為限（博士論文內容發表者不計入）		
(2) 根據上述計點原則，申請升等教授須滿足下述最低門檻：論文累計點數達 15 點以上，且乙類以上論文至少四篇，其中至少兩篇為第一作者且無指導教授列名，並以嘉義大學名義發表。丁類論文至多採計 2 點。		
(3) 上述之點數悉由申請者自填，教評會審核定之，通過上述最低學術研究點數者，始可提出升等之申請，系教評會方得決議該申請案是否繼續進行著作外審。外審成績係學術研究主要的依據。		
(4) 若申請人於本校任教滿五年以上，其代表著作或研究成果必須以嘉義大學名義發表之乙類以上長篇論文為限，且無指導教授列名。		